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501
95092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0725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10412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0315院務會議通過
10610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1025院務會議通過
10709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1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422院務會議通過
1080618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0819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0905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0611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0909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1105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1117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10505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10705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0221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0626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0911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0924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實習水準，及培養優秀之兒童教育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學制教保專業實習課程之實施，應符合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(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規劃辦理)。
- 第三條 本系提出績優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，供日間部實習生申請。進修部實習生，實習機構原則上由系安排；學生若想留原任職之幼兒園為實習單位，需依規定提出實習申請，若該機構曾有二年內的違規裁罰紀錄，須提出實習機構已符合法規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公文)或其他佐證資料，逾期無法提出證明者，由系上統一安排實習機構；學生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書並上網登錄相關資料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同意為實習合作機構後，方可至該機構實習。實習機構評鑑之成績採縣市政府公告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實習合作之幼兒園應符合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」規定。
- 第五條 日間部教保專業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成績，並依成績分發實習園，成績計算至實習前一學期。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，以入學本系後之課程成績計算。
- 第六條 兒童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；幼兒園教材教法為教保專業實習之先修科目，先修科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不可修習該連貫進階課程。
- 第七條 實習機構已公開分發完後，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
-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保員/教師應具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，並具合格教保員或教師證書，且從事幼保相關之專業性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- 第九條 日間部實習生須全時參與實習課程，若因個人因素需返校上課，以不影響實習為原則，得依本校選課規定修讀進修部課程。進修部實習生須依實習申請書所核定之實習時程完成實習，若因個人因素需返校上課，以不影響實習為原則，得依本校選課規定修讀日間部或進修部課程。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，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原則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，若於實習期間返校修習任何學分者，則收取學雜費全部。
- 第十條 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，由該生實習指導老師處理，必要時得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-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記錄。若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，請實習指導老師先行處理，必要時得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- 第十二條 違反以上辦法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予以適當處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- 一、請假時數(含公、事、病假)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(含)以上者。
 - 三、連續三天(含)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 - 四、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 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 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